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 纳税检查

各税种纳税检查的技巧

主编 © 梁俊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 纳税检查

## ——各税种纳税检查的技巧

主编 梁俊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检查: 各税种纳税检查的技巧/梁俊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ISBN 7-300-03938-3/F·1188

- I. 纳…
- II. 梁…
- III. 税收管理-中国
-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723 号

## 实用财税系列教材

### 纳税检查

——各税种纳税检查的技巧

主编 梁俊娇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288 000

---

定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财税知识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重要课程。经济越发展，财税知识越重要。为此，我们组织全国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实用财税系列教材》，以填补目前教育、教学中的空白。

同以往读者所见到的教材相比，这套教材的突出特点在于：  
(1) 立足于实用性，使读者能将他们学到的概念运用到现实生活中去，力求能对读者的实际操作有较大帮助。(2) 立足于通俗易懂、短小精悍，让读者以尽可能少的花费，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其应具备的尽可能全面的知识。

希望您想知道的财税知识，您要解决的财税问题都可以从这套《实用财税系列教材》中找到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年6月

## 前 言

《纳税检查——各税种纳税检查的技巧》是财税专业的必修课程，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稽查方法、稽查技巧。本教材采用大量的案例，使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加深对稽查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理解，并通过大量的模拟练习，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水平，能对企业进行独立的稽查，并能针对各税种的特点，分析出查账的重点，易出问题的环节。通过对本书系统的学习，既能使学生适应财政税务部门工作，具备一名财税机构的公务员所必备的税收征管知识和稽查技术，又能使学生适应企业财务工作，具备一名财务人员所必备的税收会计知识。同时又能使学生适应中介机构的工作，具备一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所必备的税务代理知识和审计查账技能。

本书既可作为财税专业本（专）科生的教材，又可作为在职人员自学教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也引用了不少已有教材的某些材料，在此对有关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梁俊娇（第一、二、三、四、七章）、李建新、郭左践（第五章、第十章）、张毅生（第六章）、潘秀丽（第八章）、孙亦军（第九章）。

**主编**

2001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b> .....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8)
<b>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方法与步骤</b> .....	(1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	(13)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	(21)
第三节 错账的调整方法 .....	(26)
<b>第三章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检查</b> .....	(35)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	(35)
第二节 账簿的检查 .....	(38)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	(42)
第四节 实物的检查 .....	(62)
<b>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b> .....	(64)
第一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检查 .....	(64)
第二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检查 .....	(99)
第三节 增值税减免税和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121)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127)
第五节 查补税款的调账.....	(132)
<b>第五章 消费税的检查</b> .....	(144)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检查.....	(144)
第二节 产品销售数量的检查.....	(151)
第三节 税率的检查.....	(15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检查·····	(157)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检查·····	(160)
<b>第六章</b>	<b>营业税的检查·····</b>	<b>(162)</b>
第一节	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6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75)
第三节	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79)
第四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82)
第五节	交通运输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86)
第六节	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业务营 业税的检查·····	(190)
<b>第七章</b>	<b>企业所得税的检查·····</b>	<b>(193)</b>
第一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	(195)
第二节	工资及福利费的检查·····	(228)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检查·····	(233)
第四节	生产成本及产成品的检查·····	(239)
第五节	商品采购成本的检查·····	(259)
第六节	期间费用的检查·····	(286)
第七节	预提、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的检查·····	(300)
第八节	投资收益的检查·····	(303)
第九节	其他业务利润的检查·····	(311)
第十节	利润总额及纳税调整的检查·····	(314)
第十一节	定额征收户应税收入的检查·····	(319)
<b>第八章</b>	<b>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检查·····</b>	<b>(322)</b>
第一节	收入、成本及费用的检查·····	(322)
第二节	税收优惠及减免税的检查·····	(327)
第三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332)
第四节	应纳所得税的检查·····	(335)
<b>第九章</b>	<b>个人所得税的检查·····</b>	<b>(339)</b>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检查·····	(339)
第二节	其他应税所得的检查·····	(345)
<b>第十章</b>	<b>其他各税的检查·····</b>	<b>(349)</b>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349)
第二节	印花税的检查·····	(356)
第三节	房产税的检查·····	(358)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360)



#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和作用

###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一种管理活动。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政治权力和监督、管理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实现其监督职能。另外，各类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以协助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和监督，实现社会监督职能。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义务人，同时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

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各种应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贯彻执行各项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会计法、企业财务制度。税收法规和其他财会制度发生冲突时，以税收法规为准。

纳税检查通常也称为“税务查账”，它与会计检查、审计监督既有共同之处，又有一定的区别。其区别是：(1) 检查的目的不同。会计检查主要是为了检查经济业务活动的正确性、合法性

和合理性，找出会计核算及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审计查账的主要目的在于解除或确定被审计单位的责任。而纳税检查主要是检查纳税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检查的范围不同。会计检查以会计核算为基础，只检查会计账簿、凭证以及与之有关的内容，不超过会计的范围。审计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其范围比会计检查大。而纳税检查不仅要通过对账簿、凭证的检查，确定纳税人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还要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进行检查。

(3) 检查的依据不同。会计检查的主要依据是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及有关的行业会计制度。纳税检查除依据财会制度外，更主要的是依据国家的税法，当财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与税法有出入时，仍以税法为依据。而审计监督不仅依据财政法规和会计制度，还要依据金融法等其他所有的法规。

(4) 检查的主体不同。会计检查的主体是财会人员及业务主管部门。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审计监督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并以“第三者”为特征，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和要求审计的单位之外。

但是，这三者之间也有很多共同之处。(1) 它们的检查主体，除了专业机构外，都可以有社会监督组织参与，协助专业机构监督检查；(2) 它们的检查方法相同，都是通过查账发现问题；(3) 它们的检查作用相同，都是进行经济监督活动。从三者的内涵来讲，审计面大，范围广；会计检查面较小，范围有限；而纳税检查居于中间。

## 二、纳税检查的必要性

(一) 纳税检查是行使财政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以

取得必要的财力，用来保证国家必要的支出。税法在参与分配过程中，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对纳税人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税务机关的检查，不但可以发现偷、逃税等问题，还能发现纳税人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可见，纳税检查是行使财政监督的具体体现。

### （二）纳税检查是当前经济形势的客观要求

国家组织财政收入与企业、个人上缴税金，体现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再加上目前我国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普遍淡漠，一些纳税人为了自己的利益，总是千方百计地少缴税款。另外，也有一些纳税人因为会计制度不健全，对税法理解不深，或由于工作粗心大意等原因，造成少缴、错缴税款的情况。

### （三）纳税检查是搞好征管工作的有力保证

税务机关结合经常性的征管工作，进行纳税检查，正确地组织纳税人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促使纳税人遵守财经纪律，如实地反映生产经营收入、成本费用和财务成果，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保证征管工作措施的顺利实施。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自己工作的不足，进一步提高征管工作质量。

总之，为加强财政监督，严肃纪律，打击偷、逃税等行为，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对纳税义务人进行经常性的纳税检查是非常必要的。

## 三、纳税检查的作用

### （一）规范纳税行为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者扣缴义务情况的检查，是一种行政监督的手段，是税务机关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过程。纳税检查对规范纳税行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

1. 实施检查，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法行为的手段、情节、影响以及所带来的消极后果的分析和判断，确定其违法行为的性质。

2. 宣传税法，教育违法的纳税人。在实施纳税检查的过程中，税务检查人员在发现和揭露纳税人的涉税违法行为时，要向纳税人宣传税法，指出其违法的具体行为及后果，用事实教育纳税人树立自觉守法的意识，履行纳税义务。

3. 纠正违法，正确适用税收法律。经过纳税检查，税务机关对违法的纳税人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方式纠正其违法行为，使其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正确执行税法，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各项税款。

4. 惩前毖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通过纳税检查纠正和处理纳税人以前的不合法、不规范的行为，甚至还要实施一定的行政处罚，它的基本作用在于纠正纳税人过去的违法行为，通过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对纳税人进行税法教育，促使纳税人依法纳税，规范其以后的纳税行为。

## （二）完善税收征管

税务机关在实施纳税检查并对纳税人作出行政处理后，要对本地区纳税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的统计、分析，研究涉税违法行为的频度和分布，特别是属于税务机关内部的原因造成纳税人违法行为的要进行剖析，提出对策。纳税检查工作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体现出其对完善税收征管的作用。

1. 检验征管质量，发现存在问题。税务机关通过纳税检查虽然发现和处理的纳税人的违法行为，但在客观方面也反映了税务机关在税源监控、税务管理、税款征收、政策法规等方面存在着缺陷、漏洞和问题，反映了一个地区税收管理的水平和质量。

2. 建立反馈制度，逐级系统反映。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检查反馈制度，对通过纳税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税源监控、税务管理、税款征收和政策法规等方面分类进行系统的综合整理，采用综合反馈、个案反馈和纳税检查执行情况的反馈方法，逐级进行反映，使相关部门了解情况，研究措施。

3. 分析具体原因，制定有力措施。税务机关业务部门根据纳税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应积极进行相关的分析和研究，分析产生问题的具体原因，在规定的权限内制定加强税收管理的行政措施，堵塞漏洞，进一步严密税收征管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的“跑、冒、滴、漏”。对于税法在适用中属于立法方面的问题，应积极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反映。

4. 加强内部衔接，发挥整体效能。税务机关的检查部门通过纳税检查对纳税人进行行政处理以后，凡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申报的税种、错用税目、税率以及涉及计税依据、抵补亏损数额的调整等情况，应以个案反馈的形式及时通知税款征收部门。税款征收部门根据通知的内容对受到检查的纳税人进行严密的监控，重点审查该纳税人在以后纳税期间的纳税申报，从而使纳税检查与税款征收通过税务情报的交换实现有机的衔接，充分发挥税务机关税收管理的综合效能。

### (三) 增加财政收入

通过纳税检查增加财政收入，这是纳税检查的直接效果，也是纳税检查的基本作用之一。但是把增加财政收入作为纳税检查的惟一功能是片面的，这已不适应现代化税收管理的要求。

##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的工作。工作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影响正确处理

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要求检查人员必须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过硬的专业技能，秉公执法。

### **一、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纳税检查的任务是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税收法规，落实“依法办税，依率计征”的税收公平原则，更好地发挥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当前，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比较普遍，通过检查，把偷逃税款及时足额地追征上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完整性，这确实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只顾查是不够的。纳税检查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由单纯“查”向深层次的综合管理转化，挖掘潜力，以查促管，以管增收。在纳税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要积极帮助企业找出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因此，要求纳税检查要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不能只停留在“查”字上，查完了，补税或再加罚款，查出的问题越多，补漏税的数字越大，这种观念应当改变。纳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方面事后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另一方面也暴露了平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那种片面追求查补漏税的数字，以及不根据实际情况，层层分配查漏任务的做法是错误的。

纳税检查要向深层次的综合管理转化，立足于“促”，通过纳税检查不但查补了税款，而且还要起到促进生产的作用，从而达到增加税收的长远目标。同时，企业接受了监督检查，也会搞好管理，遵章纳税，减少税收的流失，进而简化征管工作。因此，纳税检查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内容，纳税检查只有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才能把征管工作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上来。

### **二、掌握过硬的业务技能**

纳税检查工作要求检查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有良

好的、扎实的工作作风，而且还要有过硬的业务技术水平。纳税检查涉及面广，必须掌握财政、税收、经济、会计、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否则，纳税检查工作就无法进行。因此，税务检查人员必须苦练基本功，锻炼业务技能，总结检查经验，同时还要懂得生产知识、经营特点等。

“三会”、“四懂”、“五掌握”这是对税务干部做好税收工作的基本要求。“三会”是指会看会计报表，会查账，会计算税款；“四懂”是指懂税收政策法规，懂财务会计知识，懂生产经营知识，懂纳税环节；“五掌握”是指掌握企业生产、销售、税源、资金、纳税变化情况。随着形势发展，纳税检查对税务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懂电脑，会英语，懂经济理论，懂现代管理等。

###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纳税检查不只是就账查账，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查证落实问题。检查出的问题，往往只凭账面上的核算资料是难以澄清的，需要深入到车间、仓库、工地、柜台等现场去向职工群众调查了解，必要时，还要亲自动手，清仓查库。深入实际，能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防止主观片面，同时检查人员还能发现账外的一些问题，使检查工作深入、彻底、全面、正确。

###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纳税检查，涉及企业经济利益和当事人的责任。因此，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划清责任，反复论证，多方核实，取得确实可靠的数据，不扩大、不缩小，据实查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也就是说，按照税法规

定，对查出的问题，依照法规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避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讲人情，强调客观等情况。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照章征税，不徇私情，不受贿赂。

###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 一、纳税检查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范围的纳税检查：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



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 二、纳税检查的内容

### (一)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1. 检查纳税人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况。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和法规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对财经工作的具体要求而制定的，它具有法律效力，纳税人必须遵照执行。进行纳税检查，就是审查纳税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税政策、法规，是否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有无隐瞒收入、乱摊成本、虚报费用、截留利润等行为。在检查中，如果发现有不按纳税程序办事，违反征管制度，错算、漏算税款等情况时，应该帮助纳税人立即纠正，使其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补缴税款，退还多纳的税款等。如发现纳税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偷税、逃税、抗税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对那些严重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严肃法纪。

2. 检查纳税人遵守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国家制定的财经纪律和颁布的财务会计制度，是纳税人进行经济活动和会计核算的行为规则，也是纳税检查的重要依据，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进行纳税检查，就是考核纳税人是否切实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通过审查纳税人账证，了解纳税人在成本核算上，有无任意扩大开支范围，乱摊成本的情况；在费用列支上，是否遵守开支标准，有无铺张浪费的现象；在产品销售中，有无瞒报收入的现象等等。如在检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则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及时纠正处理，促进纳税人加强财务管理，为正确计算税款创造良好的条件。

3. 检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情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核算的质量，不仅关系到纳税人经济效益的高低，而且还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所以，纳税检查不但对